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簡字第1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張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445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50元，並於同年月4日送達於原告，有補費裁定書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卷第33至3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等件可稽，故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1 抗告費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謝欣吟